



银行客户经理资格考试丛书

立金银行培训



商业银行 对公授信培训

2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著

行长送给客户经理的最好礼物

- 提供综合授信，而非简单贷款 ○ 最适用的各类授信方案
- 最新颖的对公授信产品 ○ 最全面的综合授信案例



银行客户经理资格考试丛书

013062146

F830.5

63

V2



商业银行 对公授信培训

2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著



F830.5

63

V2



北航 C1670148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OT30E5TI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对公授信②/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8

ISBN 978 - 7 - 5136 - 2339 - 1

I. ①商… II. ①立… III. ①商业银行—贷款管理 IV. ①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3530 号

责任编辑 乔卫兵 张梦初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2339 - 1/G · 1982

定 价 4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银行业务知识·信贷工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贷业务基本知识

一、信贷管理基本目标	3
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对单位或自然人贷款等授予客户信用的活动	3
三、银行办理信贷的基本要求	3
四、信贷人员的从业规范	4
五、授信对象	6
六、授信对象应提供的基本资料	7
七、授信的基本要素	8
八、授信担保	9
九、限制授信的事项	10
十、授信额度	12
十一、授信额度的核定	12
十二、分类额度	16
十三、授信期限的规定	20
十四、授信额度计价币种	20
十五、授信额度的管理	20
十六、分类额度的调整规定	23
十七、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调整规定	24

第二部分 信贷业务标准

一、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83
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	84
三、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85
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86
五、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业务	86
六、商业汇票无追索贴现	87
七、打包贷款	88
八、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89
九、固定资产贷款	90
十、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91
十一、应收账款转让	91
十二、信用证类业务受理条件	92
十三、承兑类业务受理条件	95
十四、担保类业务受理条件	96
十五、贷款承诺类业务受理条件	101
十六、透支类业务受理条件	102
十七、国际贸易融资类业务受理条件	103
十八、完全现金保证业务受理条件	112
十九、其他授信产品或业务受理条件	113
二十、内保外贷业务受理条件	123
二十一、授信调查/申报	124
二十二、授信调查/申报主体	146
二十三、授信分析	150
二十四、授信审查审批	187
二十五、授信额度使用和归还	257

二十六、贷后监控	283
二十七、担保管理	297
二十八、减值贷款损失拨备	357

第一部分

信贷业务基本知识

XIN DAI YE WU JI BEN ZHI SHI

只因你說我此言

AVOIDING THE WORDS OF OTHERS

禪一語

类目，即通过风险识别、评估企业融资需求，来预测潜在的融资需求并予以满足。授信管理是指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实现客户融资需求与银行风险管理目标的统一。

一、信贷管理基本目标

对信贷业务实施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实现有效覆盖风险损失的最高资本回报率，是××银行信贷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追求利益最大化。

“风险—收益最优化”的管理理念，将银行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和收益期望与股东对风险的容忍度有机统一；坚持信贷经营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原则，大力拓展信贷业务，在发展中控制风险，以高质量保障信贷业务发展的长治久安。

审慎合规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使银行信贷业务的规模、结构和风险水平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将业务活动所涉及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对单位或自然人贷款等授予客户信用的活动

表内授信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等；表外授信包括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回购等。表外做存款，表内做利润，这是商业银行经营的法则。

三、银行办理信贷的基本要求

审慎合规经营银行的各项信贷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的原

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格遵循业务规程,提高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建立并实施审慎的授信政策、授信标准以及审批和管理程序,建立完整的档案记录,持续监测信贷资产组合(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确保对信贷风险进行充分的控制。坚持稳健经营、审慎放款,通过对风险资产总量的控制,达到资本约束的目的。

授信尽职

客户调查、业务受理、分析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和问题授信管理人员都应该按照尽职指引要求履行职责,切实把好授信全流程每一个环节的风险管理关口。授信经营部门要落实好在营销和客户管理中的风险识别、风险预警责任,提高有效市场营销能力。授信管理部门要落实好风险分析与度量、制定控制措施的责任,提高专业审查把关能力。各级授信审查人员应按照全行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评审,不得因领导关系、私人关系、授信经营部门来人汇报等因素影响审查结论。风险监控和资产保全部门要落实好风险监控、风险化解的责任,提高风险处置能力,真正在全行形成每个岗位都明确风险管理责任,每一项业务流程都是一道防范风险关口的局面,全面提高全行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四、信贷人员的从业规范

(一)从业准则

授信工作人员作为金融机构授信业务运作的具体操作者,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授信业务的质量。因此,加强对授信工作人员的管理是加强信贷资产风险防范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银行授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思想素质和道德规范,并遵守以下从业准则:

1. 品德高尚,爱国爱行

授信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交行和客户的利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为交行的发展尽职尽责,尽心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2. 认真负责,忠于职守

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对待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做到业务精通、技术娴熟、讲求效率、一丝不苟,严格按制度和操作程序办事。

3. 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和银行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及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不得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授信业务或者提供担保。授信审查人员不得向授信经营部门介绍有个人关系的授信客户、不得随意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吃请,不得收受财物和其他好处。

4. 诚实守信,竭诚服务

强化信誉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授信审查人员不得在审批流程完成前向授信经营部门和客户承诺授信业务会获得批准、不得将审查部门或其他审查人员的讨论意见或个人意见透露给授信经营部门、客户。在审批人终审之前,不得将各级表决情况告知其他人。

5. 注重效益,择优合作

善于了解和分析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信息,正确运用信贷分析技术,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资产质量,不迁就授信客户的不合理要求。

6. 不得违纪

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和业务纪律的行为。

(二) 回避制度

下列情况,有关授信工作人员(包括有权审批人)应当回避,并且不得干预授信业务的决策:

- (1) 授信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客户单位任职或持有股份；
- (2) 授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客户单位有重大利益；
- (3) 授信业务发放后，授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可从客户获取利益；
- (4) 授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负责同一客户、业务的调查审查或审批发放和管理。

五、授信对象

(一) 一般授信对象

银行对公授信的对象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授信对象申请授信，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法人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连续办理了年检手续；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已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或备案。
- (2) 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收入来源，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 (3) 已在或将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等。
- (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应持有贷款卡(号)的，必须有效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贷款卡(号)。
- (5) 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 (6)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符合银行的要求。
- (7) 申请中期、长期贷款项目授信的，项目的资本金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二) 集团客户授信对象

银行的授信对象可以是集团客户，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事

业法人授信对象,对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授信对象应当按照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

(1)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指拥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2)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3)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4)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的,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一般应具备以下两条以上特征:

①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含)以上;

②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占用资金占企业净资产50%以上;

③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

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的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⑤企业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

⑥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的商业银行。

六、授信对象应提供的基本资料

授信对象即客户在申请授信时,应当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及影印件)和年检证明。

(2)法人代码证书(副本及影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必要的个人信息。

(4)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主权益变动表以及销量情况。成立不足三年的客户,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的报表。

- (5) 当年近期的财务报表。
- (6) 本年度及最近月份存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 (7) 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和近两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 (8) 合同或章程(原件及影印件)。
- (9) 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等。
- (10) 若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公司或承包经营客户,要求提供董事会或发包人同意申请授信业务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
- (11) 如授信申请人为非独立法人,应同时提交上级单位的借款授权书。
- (12) 如授信申请人为首次申请授信的三资企业,应同时报送外经贸委管理部门的批准证书、合同、章程及有关批复文件。
- (13) 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
- (14) 现金流量预测及营运计划。
- (15) 授信业务由授权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客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16) 其他必要的资料(如海关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 (17) 对于中长期授信项目授信,还须有各类合格、有效的相关核准文件或批准文件,预计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预计的资产负债情况、损益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及营运计划。

七、授信的基本要素

授信的基本要素为对象、金额、期限、利率或费率、用途、担保。

1. 对象

对象应当满足银行授信对象的基本要求。对象应为优质的借款人。

2. 金额

金额是指授信额度的具体数额,金额应当与客户的经营运作和偿债能

力相当。

3. 期限

授信按照期限可分为短期授信和中长期授信。短期授信指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授信,中长期授信指一年以上的授信。期限应当与客户的用途及周围速度保持一致。

4. 利率或费率

目前银行的贷款利率、保证业务费率在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础上,统一执行总行的有关价格规定。在确定具体的利率、费率时,应当考虑到以下几种制约因素:

- (1)国家金融政策的有关规定;
- (2)授信业务的风险;
- (3)银行的资金筹集成本;
- (4)同业竞争;
- (5)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 (6)银行能够向客户提供的授信业务品种及其服务质量。

5. 用途

不同的授信业务有不同的用途,在具体办理授信业务时尤其要注意用途是否真实、合法,挪用资金是一种危险的信号。

6. 担保

担保是保证客户还款或履行责任的第二来源。客户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八、授信担保

(1)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的各类授信业务应实行担保,但经银行审查、评估,确认授信客户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或履约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但全行要严格控制信用贷款增长。

①新增信用贷款原则上只能用于银行重点支持行业和风险评级为1~5

级的授信客户；

②凡减持退出的行业、企业或资本金未达到有关规定的项目不能提供信用贷款，已发放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固担保或予以收回；

③除总行批准外，信用贷款期限原则上控制在3年以内；

④各行发放信用贷款必须在总行核定的比例内；

⑤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得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2)从我国目前商业银行担保的实践情况看，保证的作用和效果远不如抵质押，因此应在严控信用贷款的基础上，逐步降低保证比例，提高抵质押比例。对于担保授信，必须严格审查担保人能力，客观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抵质押率在规定比例内从严掌握，并按贷后监控的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重新认定，价值不足的要及时追加有效担保物保优于人保。

九、限制授信的事项

(一) 限制授信的对象

授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进行授信：

- (1) 不满足银行授信的基本条件的；
- (2) 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
- (3) 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
- (4) 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核准或批准文件的；
- (5) 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应取得而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
- (6) 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 (7)未经直接集团(控股)公司授权,其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分公司;
- (8)在金融机构、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建立的客户管理信息系统中列入“黑名单”、有逃废债等行为的;
- (9)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

(二) 禁止和限制办理的授信事项

禁止事项:

- (1)禁止逆程序操作;
- (2)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应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

(三) 禁止提供授信的业务

对以下用途的业务和情况不得进行授信:

- (1)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
-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授信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
-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
-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 (5)未按国家规定取得以下有效批准或核准文件之一的,或虽然取得,但属于化整为零、越权或变相越权和超授权批准的:
 - ①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
 - ②环保批准文件;
 - ③土地批准文件;
 - ④其他按国家规定需具备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 ⑤以贷收息贷款;
 - ⑥承兑和贴现融资性汇票;
 - 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